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1978

一. 标题: 检查 ALF502 和 LF507 发动机燃油总管组件裂纹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如联信服务通告SB ALF/LF 73-1002(1995年12月22日)1(A)中所列件号的燃油总管组件的联信(前莱康明)系列涡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BAe146-100A,-300A系列等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11-05,39-10034
- 2.联信 SB ALF/LF 73-1002,初版, 1995 年 12 月 22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燃油总管组件破裂而导致发动机失火,应完成下列 工作(除非已事先完成):

- (一)对于具有联信SB ALF/LF 73-1002(1995年12月22日)1(A)中所列件号的燃油总管组件,进行初始的和重复的装机涡流探伤检查(ECI)或内厂萤光渗透检查(FPI),看是否有裂纹;若有必要,应以可用件更换。检查方法如该SB所述:
  - 1. ALF502L系列发动机:
- (1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之目时已达到或超过3,250CSN(自开始循环)的、或不知其CSN的燃油总管组件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下一次热段检查(HSI)或2,000个工作循环(CIS)时(以先到为准),进

行检查:

- (2) 对于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时未达到3,250CSN的燃油总管组 件,则在下次HSI,或累计达5,250CSN之前(以先到为准),进行检查;
  - (3) 之后,以HSI的间隔(但不超过2,000CIS)进行检查;
- (4) 如果发现有燃油总管组件破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以 可用件更换。
  - 2. ALF502R和LF507系列发动机:
- (1) 对于到本指令生效之目时已达到或超过3,250CSN的、或不 知其CSN的燃油总管组件,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,250CIS内进行检查;
- (2) 对于到本指令生效之日时未达到3,250CSN的燃油总管组 件,在累计达到4,500CSN之前进行检查;
  - (3) 之后,以不超过1,250CIS的间隔进行检查;
- (4) 如果发现有燃油总管组件破裂,则在下次飞行前,必须以 可用件更换。
- (二)如果已安装了件号为P/N 2-163-620-37或-38的新设计的燃 油总管组件,则本指令(一)中所述检查自动终止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樊军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12233-8961